



# 上海政法學院

## 2015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一六年十月

# 上海政法学院 2015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3
一、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	3
二、专业设置和学生规模.....	3
(一) 专业设置.....	3
(二) 学生规模.....	4
第二章 师资与教学条件.....	5
一、师资队伍.....	5
(一) 教师队伍结构.....	5
(二) 教师专业发展.....	5
二、教学经费投入.....	6
三、教学条件保障.....	7
(一) 教学设施.....	7
(二) 图书资源.....	7
(三) 数字化校园.....	8
第三章 教学建设与改革.....	9
一、教学建设.....	9
(一) 专业内涵建设.....	9
(二) 课程、教材建设.....	9
二、本科教学运行.....	10
(一) 人才培养方案.....	10
(二) 课程教学.....	10
(三) 实践教学.....	11
(四) 创新创业教育.....	13
(五) 网络课堂与课外活动.....	14
三、教学改革.....	14
(一) 教学改革特色.....	14

(二) 年度教学改革重点.....	16
四、教育国际化.....	18
(一) 拓展国际化教育领域.....	18
(二) 促进学生国际交流.....	19
(三) 加强全英语/双语课程建设.....	19
(四) 扩大留学生教育规模.....	19
<b>第四章 教学质量保障.....</b>	<b>20</b>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20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	21
(一) 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21
(二) 强化常态教学评价监控.....	21
(三) 完善阶段性教学质量评估.....	22
<b>第五章 本科生培养质量.....</b>	<b>24</b>
一、生源质量.....	24
二、学业情况.....	24
(一) 学生成绩.....	24
(二) 转专业情况.....	24
(三) 毕业与学位授予情况.....	24
三、毕业生培养质量.....	25
(一) 毕业生就业率.....	25
(二) 学生毕业半年后调研情况.....	25
<b>第六章 问题与对策.....</b>	<b>29</b>
一、对上一年度问题的整改情况.....	29
(一)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	29
(二) 激励教师投入教学方面.....	29
(三) 优化课内外联动育人机制方面.....	29
二、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29
(一) 我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	29
(二) 部分教学状态数据较低的原因分析.....	30
(三) 拟采取的措施.....	31

附件 1: 2015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状态数据列表.....	33
1-1 上海政法学院本科专业（方向）设置一览表.....	33
1-2 2015—2016 学年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及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	34
1-3 2015—2016 学年在校生统计表 .....	34
1-4 2015 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	35
1-5 2015 年教师总数及结构 .....	36
1-6 2013—2015 年学校师资队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统计表 .....	37
1-7 2013—2015 年学校师资队伍学历学位结构统计表 .....	37
1-8 2013—2015 年学校师资队伍年龄结构统计表 .....	37
1-9 2015 年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38
1-10 2015 年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当年新增值一览表 .....	38
1-11 2015 年学校教学条件保障数据一览表 .....	39
1-12 2015—2016 学年各二级学院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	40
1-13 2015—2016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一） .....	40
1-14 2015—2016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二） .....	41
1-15 2015—2016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 .....	41
1-16 2015—2016 学年教授承担的本科课程比例 .....	42
1-17 2015—2016 学年本科学生评教情况统计表 .....	43
1-18 2015—2016 学年校外实习基地数 .....	43
1-19 2015—2016 学年学生出境游学人数比例 .....	44
1-20 2015—2016 学年各年级本科学生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	45
1-21 2015—2016 学年学生补考数据统计 .....	45
1-22 2015—2016 学年学生重修数据统计 .....	46
1-23 2016 届本科生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 .....	47
1-24 2014—2016 届本科生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48

## 序 言

上海政法学院始建于1984年。2004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政法学院为独立设置的市属普通本科院校。2010年，学校接受并通过了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1年，学校被重新确认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4年，学校划转上海市教委管理，实行市教委与市司法局共建。

建校30多年来，学校坚持科学发展，错位竞争，以教育教学质量为主线，办学实力不断增强，办学特色逐渐彰显，已经形成以法学为主干，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体系。作为一所特色鲜明的应用型高校，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以研究生教育为新增长点，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正在为努力创建“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而奋斗。

学校注重教学科研与社会发展、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社会影响力显著提升，为上海高等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贡献。学校是“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上海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和“上海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监狱学、社会工作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法学学科为上海市一流学科，行政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法学学科获得上海市高原学科建设资助立项。从2015年起，学校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

地”，为其他成员国培养司法人才。这是我国国家元首首次对外宣布由一所高校承担的国家项目。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复“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启动实施。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2015年，学校联合同济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上海社会科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全国首个“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同创新中心”，并被确定为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

学校地处风景秀丽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占地面积近1000亩，建筑面积21万余平方米，被誉为“佘山脚下的花园学府”。自1999年至今一直被评为“上海市花园单位”，蝉联11—17届“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2009年，学校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11年、2015年连续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

# 第一章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 一、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

办学定位：学校坚持以本科教育为立校之本、以人才培养质量为生命线，以创建“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政法大学”为目标，积极探索“以需育特——在适应社会需求之中培育特色，以特促强——在培育特色过程中形成优势”的创新发展道路，自觉把“以学生为本、凸显行业特色、强化应用型定位”的办学理念贯穿于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人才培养目标：致力于培养理论基础扎实、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质量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服务面向：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为国家外交安全战略、上海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 二、专业设置和学生规模

### （一）专业设置

学校设有 13 个二级学院以及体育部、计算机教学部、研究生处等教学部门。2015 年，学校本科教育共设 22 个专业（详见图 1）。2016 年，新增税收学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至此，我校本科教育涵盖了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 6 个学科门类 24 个专业（详见附件 1-1）。研究生教育设置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等 3 个法学二级学科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与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专业学位授权点，共计 23 个培养方向。另有 7 个高职（专科）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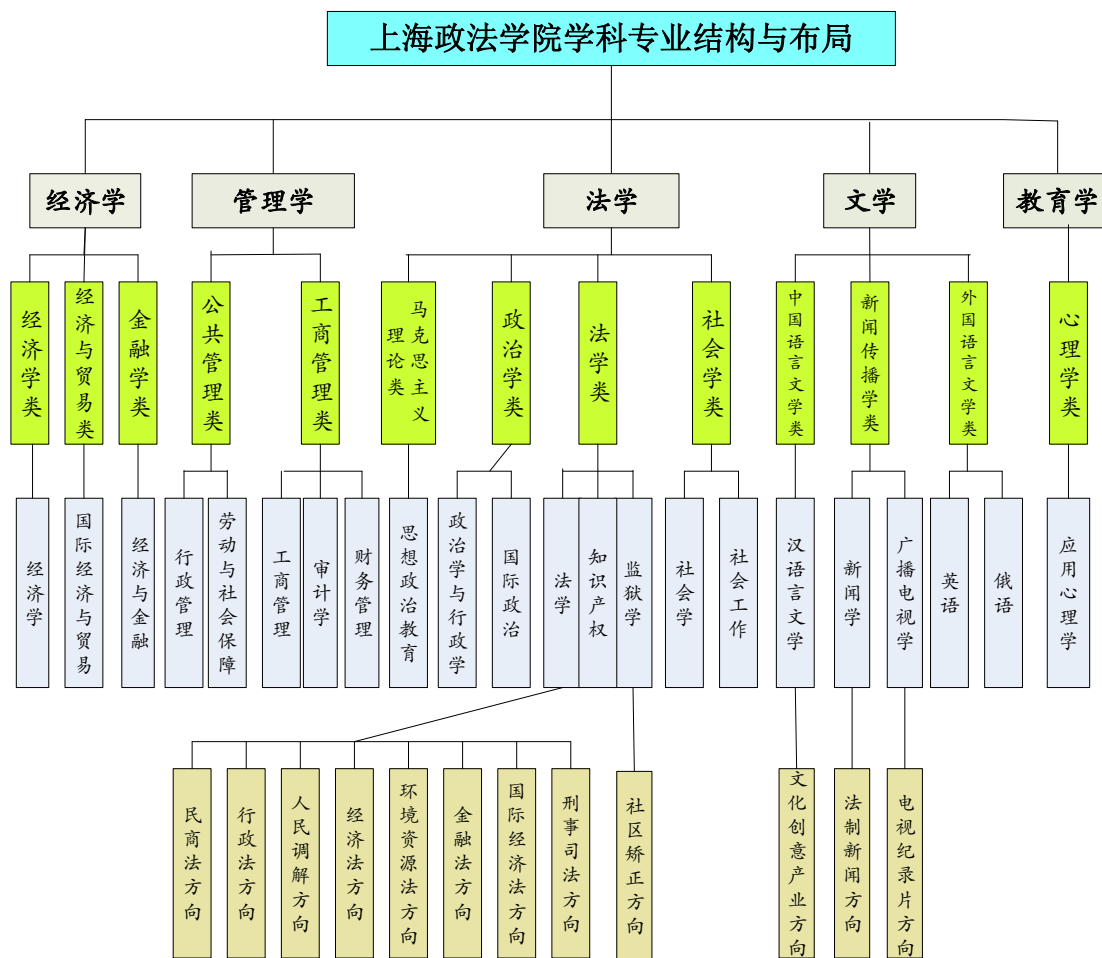


图 1：2015 年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科专业结构与布局图

## （二）学生规模

2015 年，学校折合在校学生总人数为 10919 人。其中，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为 9868 人，结构如下：普通本科学生人数为 8899 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90.18%；高职（专科）学生人数为 557 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5.64%；硕士研究生人数为 331 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3.35%；留学生人数为 81 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0.82%（详见附件 1-2、1-3、1-4）。



## 第二章 师资与教学条件

### 一、师资队伍

#### (一) 教师队伍结构

2015年，学校新引进教师12名，专任教师总数为483人，外聘教师人数为178人，折合教师总数为572人，生师比为19.09。

专任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者62人，占教师总数的12.84%，具有副高级职称者137人，占教师总数的28.36%，高级职称教师合计占比为41.20%；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196人，占教师总数的40.58%。教师队伍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名校的优秀毕业生，专任教师中外校学缘的比例超过99%，师资结构呈现多种学缘融合、优势互补的态势，一批中青年教师逐渐成为教学骨干（详见附件1-5、1-6、1-7、1-8）。

教师中有2人为“东方学者”特聘教授，5人获得“东方学者计划”立项，5人入选上海市“浦江学者”，7人入选“曙光学者”，11人入选“晨光学者”；3人获得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称号，1人获得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称号，2人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2名教授为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名教授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外聘教师大多来源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及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能够较好地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

#### (二) 教师专业发展

学校通过政策上鼓励、制度上保障、经费上支持，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全面支持。

**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制定《上海政法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

者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法学院教职工在职继续教育（培训）暂行办法（试行）》、《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从制度上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支持和保障。

**加强教师交流学习。**2015年，学校借助市教委中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平台，累计派出4名教师到国内著名高校访问学习，派出9名教师国外著名高校访问学习，推荐2名教师到实务部门进行产学研践习、挂职锻炼。据统计，近三年我校已累计有42人次教师参加交流学习。2015年，2名教师获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15名教师获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项目资助，组织12名教师前往美国进行短期访学交流。

**强化教学技能培养。**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充分利用校内外师资和高校网络课程资源，不断强化教师教学能力训练培养。定期组织教师沙龙、教学论坛、教学研讨会，组织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强化教学研讨与交流。加强新教师和青年教师培训力度，新进教师接受岗前培训的比例达到100%，并要求青年教师担任为期一年的助教工作。2015年，组织开展国际公法全英语教学论坛、微积分基础公开教学、双语课程教学交流、微视频制作培训、英语语言培训等各类教学交流、培训20余次，教师受益面达到53%。

**鼓励教师立足科研反哺教学。**鼓励积极教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立足科研反哺教学、促进教学。国家级课题继2013年获得历史性突破之后，2015年又获得8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

## 二、教学经费投入

学校教学经费投入充足，2015年，本科教学经费支出5183.31万元，

其中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支出总额 2468.55 万元,生均经费 2773.96 元;本科专项教学经费支出总额 2067.93 万元,生均经费 2323.78 元;本科实验教学经费支出总额 85.83 万元,生均经费 96.45 元;本科校外实习经费支出总额 561.01 万元,生均经费为 630.42 元(详见附件 1-9)。

### 三、教学条件保障

#### (一) 教学设施

2015 年末,学校占地面积 627610 平方米(941.42 亩),生均 63.60 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为 97226.80 平方米,生均 9.85 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88149 平方米,生均 8.93 平方米。实验实训室面积 7876 平方米,生均 0.8 平方米(详见附件 1-11)。

学校现有各类教室共计 140 间,其中:实验室和实训教室 40 间,语音教室 7 间,多媒体教室 91 间。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10568 个,每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为 107.09 个。教学用计算机数 2100 台,每百名学生配备计算机 21.28 台(详见附件 1-11)。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6694.25 万元,生均 0.61 万元。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值 544.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

#### (二) 图书资源

学校图书馆馆舍面积 15500 平方米,阅览座位 2500 座。截止到 2015 年末,馆藏图书 926493 册,比上年增加 46193 册,生均图书 84.85 册,比上年增加 4.55 册。馆藏电子图书 1411088 册,比上年增加 70000 册,电子期刊 81629 种,比上年增加 431 种。各类数据库近 40 个。图书馆流通阅览实行全开架,2015 年度图书流通量为 138429 册次,比上年增加

1704 册次，本科学生生均图书流通量 15.56 册次（详见附件 1-11）。

### （三）数字化校园

2015 年，学校的信息化建设依托“上海政法学院信息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先后建成了“上海政法学院移动校园平台”、“上海政法学院学生事务综合管理平台”、“上海政法学院教师综合服务平台”，推出了“i 上政”APP、“易班”APP、“上政—易班”微信公众号、“学工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终端服务系统。以上平台和系统基本涵盖了广大师生日常办公、教学、社团、生活、图书、即时通讯等多项功能，其依托统一身份认证及各业务系统，实现了信息化服务向学生、教师、管理者的各种汇聚，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了高效的信息化服务，为广大师生提供了很好的信息化体验。

## 第三章 教学建设与改革

### 一、教学建设

#### (一) 专业内涵建设

近年来，学校专业发展聚焦行业、职业需求，以服务国家和地区战略为目标，以政法部门、安全部门、外交部门的人才需求为导向。2015年，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增设外国语言文学类新专业俄语专业，并同年实现招生。2016年，新增税收学和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法学与社会管理复合交叉专业群，人民调解、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社会心理学、社区矫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复合交叉专业建设逐步形成特色。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2个，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6项，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个（法学专业、工商管理专业），上海市级卓越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3个。获得上海市级教学成果奖5项，司法部教学成果奖2项。

#### (二) 课程、教材建设

学校将课程建设作为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积极推进课程建设。近三年来，累计建有省部级精品课程15门、上海市级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10门。2015年，获批上海市级精品课程2门，市级全英语教学示范课程3门。

学校鼓励各教学团队及教师，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编写注重实践应用的特色教材，近年来学校教师新编出版教材50多部。

“十二五”期间，有4部教材入选国家精品教材或“十二五”规划教材，9部教材获得省部级优秀教材奖。

## 二、本科教学运行

### (一) 人才培养方案

2015年,学校按照“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职业需求为导向”、“注重两个基础(人文社科基础和专业基础)的培养”以及“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原则,调整了本科教学计划总体框架结构,构建起“通识课程(含公共基础课、通识选修课和公共任意选修课)”、“专业学位课程”、“开放选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四大课程模块,组织各二级学院完成了2015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引导各本科专业对专业选修课程实施职业化改造,要求2015级各专业在开放选修课程模块中至少改造或新增3门实务课程,即与实务部门共同开发、讲授的课程。

打破学生只能在本专业选修课模块中选修课程的限制,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就业取向,在各本科专业的开放选修课、专业学位课中自由选修课程,赋予学生培养的多元选择。

### (二) 课程教学

#### 1. 开课情况

2014—2015学年共开设本科课程645门、1836门次;新开设课程248门、311门次,较去年分别增加170门、197门次(详见附件1-12)。当年学校教学班总数为1836个,其中,基础课程教学班905个,占49.29%;专业课程教学班931个,占50.17%(详见附件1-13)。

在1836个教学班级中,学生人数少于30人的教学班占15.03%,人数在30—59人的教学班占42.37%,人数在60—89人的教学班占8.33%,90人以上的教学班占34.26%。其中,大部分专业课实现了小班化教学,

学生人数 59 人以下的教学班比例接近 60%（**详见附件 1-14**）。

## 2. 教授授课

学校坚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要求高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为全日制本科学生授课不得低于 108 个课时，担任行政或其他职务的“双肩挑”教师不得低于 54 个课时。2015—2016 学年，全校教授和研究员共计 62 名，其中 50 人为本科生授课，主讲本科课程的正高级教授比例 80.65%（**详见附件 1-15**）。部分专职科研岗、行政岗的教授或研究员，及少量因出国访学、国内挂职的教授，本年度没有为本科生授课。

教授授课的课程共 218 门次，占学年课程总门次的 11.87%；教授授课的课程学分合计 478 分，占学年开课课程学分的 10.14%（**详见附件 1-16**）。

## 3. 学生评教

每学期课程考核结束后，学生可以通过评教系统对所学课程进行教学评价。学生参与评教的积极性较高，评教学生比例平均达到 95% 以上。学生对课程教学的整体评价较好，2015—2016 学年，学生评教等次为“优”和“良”的课程比例分别为 74.67% 和 21.92%（**详见附件 1-17**）。

# （三）实践教学

## 1. 重视实验实训教学建设

学校现建有 40 个专业实验实训室。2015 年，新建了数字化模拟法庭实训室。对已建成的经济管理综合实验室、电视制作中心等实验实训室进行了升级改造。

重视实验实训课程建设，目前列入教学计划的实验实训课共 138 门，已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 136 门，已立项建成的实验实训课程 64 门，初步构建了实验实训教学课程体系。

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以及实验实训教学、使用、安全、卫生等规章制度，明确实验实训的课程标准，规范实验实训教学环节，强化实验实训教学的检查考核和质量管理。加强实验室资源利用率，模拟法庭等实验实训室在课外对学生开放，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以及其它实践教学活

## 2. 推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截至2016年9月底，共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259个，比2014年新增11个（**详见附件1-18**）。实践教学基地中有国家级、市级的法学专业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和一次能够接受上百人参加实践的大型实习基地等，正在建设一批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2015—2016学年，学校先后组织召开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研讨会、实习工作座谈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调研，广泛听取参与实践教学师生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实践教学基地的产学合作，为实践教学和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实践平台。

## 3. 强化产学合作实践教学

学校充分利用每学年为期4周的夏季实践短学期，安排大一学生参加军事训练，安排大二、大三学生参加以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实验实训课程、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为主要内容的实践教学，将实践教学体系有机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学生实习实行学校带教老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双指导”机制，积极探索就业基地与实习基地相互衔接、转化融合、共同促进的方式，将本科大三“专业实习”引导、转化并提前为以就业为导向的“预备就业”实习，推行“带着课题实习模式”：学生完成毕业论文选题后，带着选题参加毕业实习。学生实习考核，由实习带教老师会同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共同进行，采用实习报告评定、口试、实践操作三结合的方式进行。



将学生参加社会服务活动纳入实践教学，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与上海市司法局下属的基层司法局合作，组织学生开展模拟法庭下社区巡演活动、人民调解专业模拟实践教学等活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受到好评。组织学生参加各类模拟法庭比赛和其它学科竞赛，并屡获佳绩。

#### 4. 加强毕业论文管理

建立学生毕业论文选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的质量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严格进行全程检查。应用 PMLC 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对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全覆盖检测，凡检测为不合格的论文，不得参加答辩，在强化学风、规范学术道德的同时，有力促进了学生毕业论文质量的提高。

### （四）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成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委员会，从政策制定、经费支持、师资保障、条件保障等方面鼓励和推动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社会服务活动纳入实践教学教育体系，将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有机结合。

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办法》，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为学生提供基础设施完备的“创业孵化基地”，每年发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专项。2015—2016 学年，学生共申报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0 多项（1200 人参与），有 20 个项目获国家级立项，70 个项目获市级立项。62 个项目已顺利结项，学生完成学术论文 30 篇、调研报告 21 个。12 个优秀创业项目团队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园区开展创业实践实训，4 个创业团队实现以挂靠实体单位的形式实现创业。

## （五）网络课堂与课外活动

学校十分注重利用课程中心、易班等网络平台对学生进行课外指导。学校课程中心网站已建和在建课程共 423 门,占现有课程总量的 65.58%;课程总点击量达 1237.45 万, 162 门课程点击量过万; 师生互动近 14.32 万人次。建立易班“2+4+2”的网络育人创新模式。即以上政易班微信平台的移动终端和“智慧易校园一站式服务平台”PC 终端为平台, 集网络思政、教育教学、生活服务和文化娱乐四项内容为一体, 配合线下活动与线下体验馆实行学生工作“全时空”育人。

2015 年, 我校学生在老师指导下, 积极参与科研、社会服务和各类竞赛, 取得丰硕成果。在第十四届“挑战杯”上海市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 获奖 5 项, 1 项被推荐至全国参赛, 获全国二等奖; 在第四届上海市大学生创新论坛中我校 5 个参赛项目分获“最佳报告奖”、“团队合作奖”; 在 2015 年“知行杯”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中获特等奖 1 项, 二等奖 1 项; 在 2016 年上海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 我校两个参赛团队获优胜奖。

## 三、教学改革

### （一）教学改革特色

坚持以学生为本, 完善“四制”改革。学校自 2007 年起推行“完全学分制”、“全面选课制”、“2+1 学期制”和“本科生导师制”为主要内容的“四制”改革。“完全学分制”和“全面选课制”突出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理念, 在尊重学生成长成才的共性规律的同时, 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化的需求, 注重因材施教, 促进学生自我发展, 最大程度挖掘和发挥学生的潜能, 同时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2+1 学期制”, 专

设夏季短学期（4周），集中安排各类实践教学活 动，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供了时间保证和体制支持。“本科生导师制”以学业指导为核心，强化学生分类指导，促进师生交流，成为学分制、选课制的重要保障和补充。“四制”改革经过多年实践，在教育过程实现从传统的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从以知识传授为主向以能力培养为重转变，从以课堂学习为主向多种学习方式转变，对学生能力和素质培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凸显政法特色，强化产学研合作。**学校依托政法行业资源，契合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的人才需求，优化以法学为主干，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体系。推广“招生-培养-就业”三位一体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行业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加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引入实务部门参与专业教学。利用行业资源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教师全脱产践习，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提升教学能力。积极“引智入校”、“引智入教”，邀请行业部门的专家，参与制定学校内涵建设规划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材编写等工作；聘请实务部门兼职教授来我校开设系列讲座，承担部分教学任务。在监狱学等专业创设“教官制”，试行“顶岗实习”。选聘警官担任教官，承担部分实务性课程和实验实训课程教学，突出实战训练，在学生管理中实施警务化。按照工作岗位要求进行“顶岗实习”，缩短毕业生的工作适应期。

强化应用型定位,构筑实践育人平台。2015年,学校与青浦区政府、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和普陀区人民法院等单位建立了全面的战略合作共建关系。以就业为导向,着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推进政法院校的应用型本科转型。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将实践教学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了实践能力基础层、提高层、研究与创新层等三个层次阶梯式的教学体系。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2.3.3”实践教学改革模式(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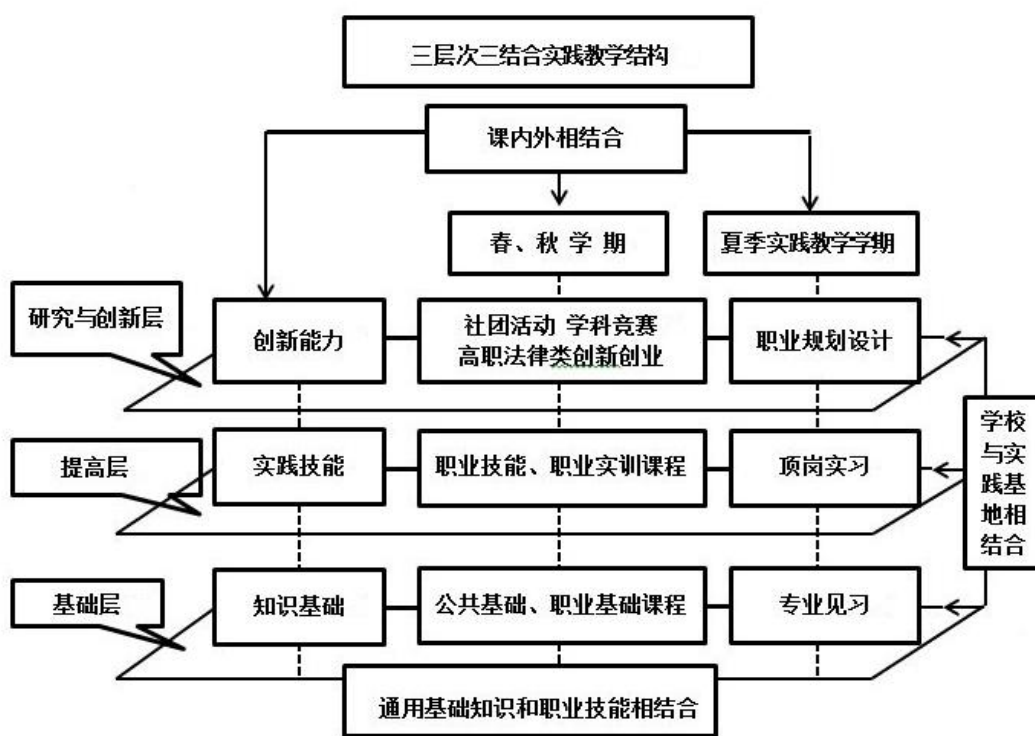


图2: 我校实践教学改革模式图

## (二) 年度教学改革重点

为进一步凸显行业办学特色、强化应用型定位,切实实现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2015年,学校在巩固2014年教学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教学改革。

**继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鉴于我校“订单式”人才培养改革已初现成效，在此基础上，学校不断深化产学协同育人，推进专业设置与岗位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职业实践、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培养-行业执业”的有效衔接。

**深入开展卓越人才培养改革。**突出对“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上海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与“上海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学生的法学素质与应用能力的培养，强化学校和行业单位在人才培养中“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共同设计课程体系，共同开发优质教材，共同组织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践基地”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中期选拔制”和“末位淘汰制”来监控人才培养质量。

**继续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在原有 19 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基础上，2015 年增设了《全球化与法律现代化》、《性别与社会》、《生命教育：人生幸福的秘密》和《大数据与大数据时代》等 4 门通识选修课程，进一步充实了学校通识教育课程资源。组织校内同行专家对已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进行了随堂听课评教，开展通识课程教学情况学生问卷调查，督促评价较差的课程开展整改。引导学生在跨学科专业学习中，获得其他学科专业思维方式、观念，培养学生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积极探索本科教学团队和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改革。**借助 2015 年申报“上海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这一契机，积极探索逐步将传统教研室过渡到教学团队的改革，构建由首席教师领衔、本科教学团队为主要组织形式的教师共同体，强化团队成员的协作交流和“传帮带”，形成以学院、系、教学团队为主要形式的专业教育教学组织体系。根据不同年级本科生特点，构建有学校特色的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一、二年级本科生，以行政班为单位，每个班级配备一名学业导师

(班导师); 三、四年级学生通过双向选择, 配备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导师或就业创业导师。目前, 已组建了 27 个本科教学团队, 聘任了 190 名科研创新、学术提升导师与就业创业导师, 各教学团队正在按照团队建设计划书有序开展团队建设工作, 本科生导师同步根据学生实际需求提供个性化分类指导。

**强化考风建设成效显著。**在修订《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基础上, 一方面要求各二级学院加强对监考教师的业务培训, 严格考试管理, 严肃考风考纪, 另一方面通过全校性的学风建设暨动员大会, 加强对学生关于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的宣传教育力度, 明确了“规范监考、杜绝作弊是我校以后考试工作的新常态”。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 2015—2016 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过程中, 我校实现了“零作弊”。

## 四、教育国际化

学校高度重视国际合作与交流, 积极推进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近年来在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 教育国际化方面取得长足进展。

### (一) 拓展国际化教育领域

2013 年 9 月, 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 中国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协助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学校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 积极服务国家战略, 平稳、有序地推进基地建设, 为国家安全战略、外交战略作出贡献。

近年来, 我校与亚、欧、美、非多个国家的 30 多所高校建立了校际教学合作交流关系, 2015 年, 又新增了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英

国伯明翰大学、瑞典林奈大学等 13 所合作办学院校。本科学生海外学习、见（实）习和海外名师来校讲学等工作取得有效进展。

## **（二）促进学生国际交流**

制定《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赴国外学习（实习）管理规定》，鼓励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见（实）习，对于学生就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5 年，学校组织 134 名本科学生赴海外学习、见（实）习、参加社会实践（详见附件 1-19）。

## **（三）加强全英语/双语课程建设**

积极推进全英语课程和双语课程建设。2015 年开设 33 门双语/全英语课程，新获上海市高校示范性全英语课程立项的课程 3 门。

## **（四）扩大留学生教育规模**

2014 年，学校获批成为留学生招收培养单位、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接收单位、港澳台学生招生培养单位，并启动了留学生、港澳台学生招生培养工作。2015 年，学校留学生教育规模逐步扩大，共招录来自 22 个国家的留学生 81 名（本科、研究生），比 2014 年增加 41 人。同时学校继续实施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招收有志于学习中国法律文化的留学生。

## 第四章 教学质量保障

### 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学校按照“管、办、评”的分离原则，设立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简称“质管办”），专门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建立了由校领导、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质管办、教务处，以及各学院领导、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副院长组成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保障组织。制定了比较完备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和实施办法，涵盖师资队伍、教学建设、课程教学和考核、实践教学等各个环节。建立专业评估制度、教学质量报告制度、教学状态数据分析制度，坚持多角度、全方位的常态教学质量评价考核和反馈制度，初步形成由教学质量保障组织系统、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标准系统，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系统等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参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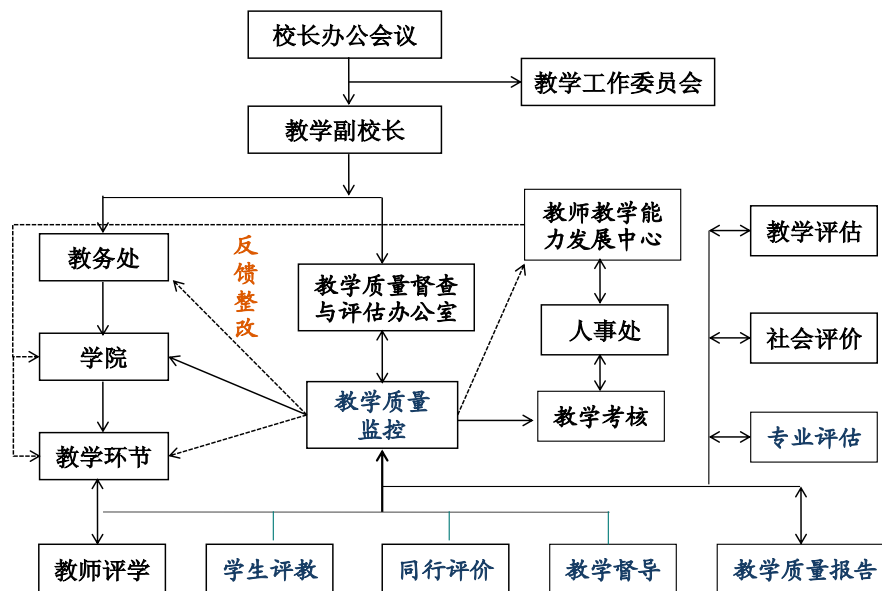


图3：上海政法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保障系统



## 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

### （一）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学校始终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以本科教学为立校之本，以人才培养质量为生命线。学校每年确定一个教学改革中心，贯穿全年的工作，并从顶层设计、人力调配、经费投入、制度建设、激励机制、后勤保障等各个方面保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明确各级党政领导是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和各学院副院长是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修订了《上海政法学院关于加强领导听课和教学检查工作的若干规定》，实施校院两级领导每学期参加听课和教学检查制度，确保学校各级领导及时了解教学第一线的信息，掌握课堂教学及相关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坚持校领导联系院（部）制度，定期召开二级学院院长会议和教学工作例会，深入各学院和教学部门开展专题调研，解决本科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

### （二）强化常态教学评价监控

2015年，学校修订了《上海政法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考评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不断改进教学评价。实施包括教师评学、学生评教评教、教学督导评价、同行评议和领导听课等多角度、全方位课程质量评价制度。每学年对全校每一门本科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评价。学生可以通过评教系统对所学课程进行网上评教；聘任教学督导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开展教学督导和评价；由教研室（或教学团队）组织同行教师听课评议。学校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综合各方面的评价意见，对教师年度课程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坚持“督”、“导”相结合，教学督导在课堂教学评价中，及时与教师沟通、交换意见，对青年教师给予帮助和指导；强化教研室（或教学团队）对课程教学评价情况的分析总结，加强过程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持续有效地改进教学质量。

每个专业每个年级设 1 名学生教学信息员，定期和不定期地反馈学生对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意见。每学期定期召开学生座谈会，不定期组织学生问卷调查，对教学情况、教学效果、学生指导和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相关信息由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汇总，并进行反馈。

坚持每学期开学初教学检查、期中专项检查、期末考试巡查制度。坚持每年度实施年度教学效果与教学规范考核，对各个教学部门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档案、教学改革、双语教学、实验实训教学、实践教学等方面工作进行考核；对每一位教师完成教学工作、课堂教学效果、命题、阅卷、论文指导、指导实践教学、教学规范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教学部门年终奖金、与教师的教学津贴直接挂钩。

### **（三）完善阶段性教学质量评估**

学校从 2012 年起与麦可思公司（北京）合作，开展本科毕业生的培养质量跟踪评价。目前已完成 2011—2015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培养质量评价报告。通过对毕业生的跟踪调研，分析人才培养质量、数量结构上对社会需要的满足情况，为改进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招生、就业、管理、服务等提供参考依据。

建立和完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分析制度。通过编制校院两级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开展自我评估、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学建设与改革情况定期做出分析与整改。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培养质

量评价报告的数据信息为基础，每年度对学校和各学院教学状态和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定量分析。

2015年，学校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办法(试行)》(含“本科专业自主评估指标体系”)，初步建立了本科专业自主评估制度，对所有本科专业每5年进行一次专业自主评估。通过专业自主评估制度，学校逐步建立起以专业评估指标体系为标准的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各学院专业建设、专业教学和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常态化管理，落实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推动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 第五章 本科生培养质量

### 一、生源质量

2015年，我校22个本科专业共计面向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港澳台地区招生2203人，一本批次招生覆盖了全国15个省（市、自治区）。本科生源质量总体较好，绝大多数一本批次招生省（市、区）的录取线超出当地一本线20—69分以上。其中，一志愿录取比例83.64%，调剂志愿比例11.58%。

### 二、学业情况

#### （一）学生成绩

学校对本科学生的学业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学习的质量采用学分绩点表示，并用加权的平均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学生成绩分布结构合理，大部分学生（占67.21%）的平均绩点在2.5—3.5之间（详见附件1-20）。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应重修。2015年，参加课程补考和重修的学生比例分别为：18.40%和10.59%（详见附件1-21、1-22）。

#### （二）转专业情况

本科学生修读满一年，平均绩点超过2.7者，可以申请转专业。2015—2016学年，我校共有69名学生获准转专业，占到2015级本科学生总数的0.78%，比2014—2015学年增加了0.21%。

#### （三）毕业与学位授予情况

我校2016届本科应届毕业生数为1995人，2016年7月，获毕业资格的本科学士生为1934人，毕业率为96.94%，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1866人，

占应毕业学生数的 93.53%（详见附件 1-23）。

### 三、毕业生培养质量<sup>1</sup>

#### （一）毕业生就业率

近年来，我校毕业生就业率在上海市高校一直名列前茅，并连续多年获得上海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先进单位。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学校 2016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为 97.78%，与近三年数据基本持平。70%以上的毕业生在上海就业，充分体现了我校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功能。（详见附件 1-24）。

#### （二）学生毕业半年后调研情况

##### 1. 毕业半年后就业状况

我校 2015 届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受雇全职工作”的比例为 70.8%，低于本校 2014 届毕业生该指标(72.9%)2.1 个百分点，低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5 届毕业生该指标（76.9%）6.1 个百分点；“正在读研和留学”的比例为 13.3%，低于本校 2014 届毕业生该指标（15.8%）2.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5 届毕业生该指标（12.3%）1 个百分点；“无工作，继续寻找工作”的比例为 3.9%，高于本校 2014 届毕业生该指标（3.3%）0.6 个百分点，同时也高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5 届毕业生该指标（3.0%）0.9 个百分点（参见图 4）。

---

<sup>1</sup> 本部分内容的部分数据，来源于我校委托麦可思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Mycos）所完成的《上海政法学院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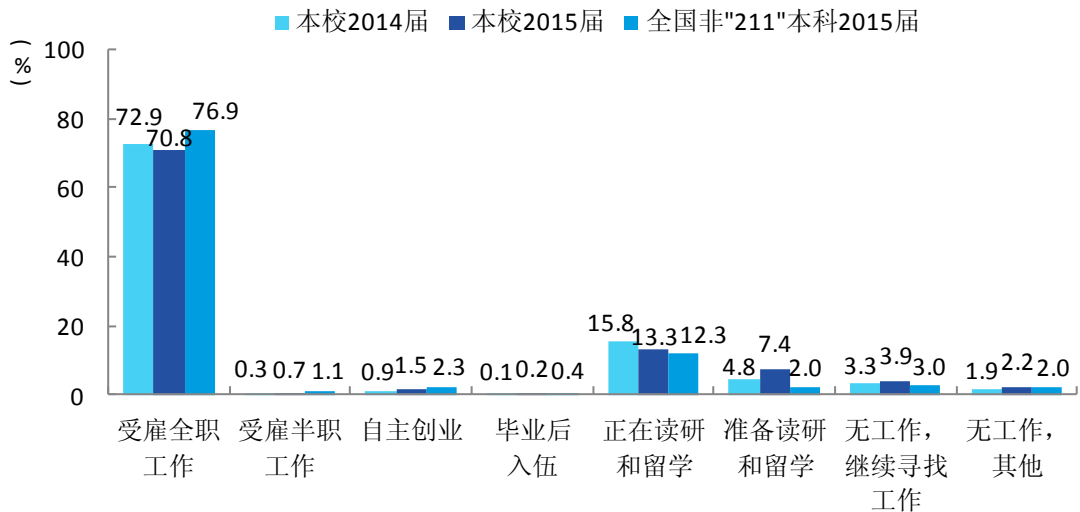


图 4：2015 届毕业生毕业半年后的就业去向

## 2. 就业质量

### (1) 毕业半年后的月收入

本校 2015 届学生毕业半年后的月收入为 4824 元，高于 2014 届毕业生该指标（4107 元）717 元，高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5 届毕业生该指标（3907 元）917 元，较 2014 届提升较多，且提升幅度明显高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平均水平。

### (2) 职业期待吻合度

本校 2015 届毕业生的职业期待吻合度为 58%，高于 2014 届毕业生该指标（52%）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5 届毕业生该指标（50%）8 个百分点。认为目前工作与职业期待不吻合的毕业生中，有 43%的人是因为“不符合我的职业发展规划”，有 31%的人是因为“不符合我的兴趣爱好”。

### (3) 总体就业现状满意度

本校 2015 届毕业生的就业现状满意度为 73%，高于 2014 届毕业生该指标（67%）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5 届毕业生

该指标（63%）10个百分点，毕业生就业感受较好。毕业生对就业现状不满意的最主要原因是“收入低”以及“发展空间不够”（均为65%）。

#### （4）毕业半年内的离职率

本校2015届毕业生毕业半年内的离职率为25%，高于2014届毕业生该指标（21%）4个百分点，低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2015届毕业生该指标（26%）1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我校毕业生的月收入呈上升趋势，职业期待吻合度和就业现状满意度均较高，离职率较往年虽略有波动但总体较低，反映出我校毕业生的就业体验较好。

### 3. 就业特色

（1）我校2015届毕业生的就业职业类主要集中在：行政/后勤的文员（占15.2%）、律师/律政调查员（占15.0%）、公安/检察/法院/经济执法部门（占13.0%）。

（2）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集中在：民营企业/个体（占45%）、政府机构/科研或其他事业单位（占24%）和中外合资/外资/独资企业（占16%）。

（3）上海生源中有95.6%的毕业生在上海就业，外地生源中有50.8%的人在本地就业。

### 4. 校友满意度

#### （1）校友满意度

本校2015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为93%，高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2015届毕业生该指标（90%）3个百分点。

#### （2）教学满意度

本校2015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教学满意度为87%，高于本校2014届毕业生该指标（86%）1个百分点，高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2015

届毕业生该指标（85%）2个百分点。

## 5. 素养、能力及知识分析

### （1）素养提升

本校 2015 届毕业生中，分别有 56%、55% 的人认为大学帮助自己在“积极努力、追求上进”、“包容精神”方面得到提升较多。

### （2）基本工作能力的满足度

本校 2015 届毕业生的总体能力满足度为 82%，与本校 2014 届毕业生该指标（81%）、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5 届毕业生该指标（82%）基本持平。

### （3）创新能力的满足度

本校 2015 届毕业生的总体创新能力满足度为 83%，与本校 2014 届毕业生该指标（82%）、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4 届（83%）基本持平。

### （4）核心知识的满足度

本校 2015 届毕业生的核心知识总体满足度为 82%，低于本校 2014 届毕业生该指标（80%）2 个百分点，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5 届（81%）基本持平。

### （5）国内读研比例

本校 2015 届毕业生读研的比例为 10.6%，低于本校 2014 届毕业生该指标（12.4%）1.8 个百分点，有所波动，与全国非“211”本科院校 2014 届毕业生该指标（10.8%）基本持平。

本校毕业生素养提升状况较好，大部分毕业生认为大学帮助自己在“积极努力、追求上进”、“包容精神”方面得到提升较多。毕业生在校期间的 basic 工作能力和核心知识培养，基本能满足实际工作领域对从业人员的要求。



## 第六章 问题与对策

### 一、对上一年度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师资队伍建设方面

2015年，学校新引进教师12名，专任教师达到了483人，接近两年内专任教师达到500人的预期目标，外聘教师人数178人，折合教师总数为572人，生师比为19.09，比2014的19.34降低了0.25个百分点。师资结构呈现出多种学缘融合、优势互补的态势，一批中青年教师逐渐成为教学骨干。

#### （二）激励教师投入教学方面

以2015年申报“上海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为契机，积极探索本科教学团队建设，激励广大教师把更多的精力投入教学。目前，已组建了27个本科教学团队，各教学团队正在按照团队建设计划书有序开展团队建设工作，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提升。

#### （三）优化课内外联动育人机制方面

根据学校师资总量的实际情况，结合不同年级本科生特点，以及学生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逐步实施了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为一年级本科生设置了学业导师，为二、三、四年级本科生设置了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导师制以及就业创业导师制，有效实现了人才培养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有效引导。

### 二、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 （一）我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

核心指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生师比	18.99:1	19.34:1	19.09:1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生）	2071.65	2126.25	2773.96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	85.71%	85.71%	80.65%
教授承担的本科课程比例	13.36%	12.15%	11.87%
当年本科招生一志愿录取比例	79.69%	85.78%	83.64%
学生转专业人数比例	0.49%	0.57%	0.78%
学生出境游学人数（人）	119	242	134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16.07%	17.27%	17.27%
30人以下班额占比	19.05%	11.80%	15.03%
生均图书流通量（册次/生）	16.34	15.36	15.56

从以上数据对比情况可以看出：三年来，我校致力于培养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本科教育教学的资金投入稳步增长，学生转专业比例稳中有升，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有所上升，生均图书流通量持续向好。但是，“生师比”与教育部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等核心指标有所下滑，当年本科招生一志愿录取比例有所波动，出境游学学生的比例有所下降，“30人以下班额占比”相对偏低，需要引起重视。

## （二）部分教学状态数据较低的原因分析

### 1. “生师比”与“30人以下班额占比”未达标的原因分析

一是各专业教师结构还不够平衡，部分专业教师数量不足，部分学院教师的教学工作负担相对较重，师资力量缺口较大导致了教学班人数较多的客观困境。二是本科教学教师激励机制尚未完全到位，承担本科教学的教授人数比例相对偏低，教授主讲的课程数仍有提高的空间。

### 2. “学生出境游学人数”有所下降的原因分析

我校本科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见（实）的人数在 2104 年出

现大幅增长后，2015年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下滑。除了相关支持经费投入下降的客观因素外，学校支持鼓励学生参加国际交流学习的相关政策、措施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积极性。

### **3.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仍然需要持续推进**

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是我校2014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提出的问题。2015年，我校通过加强学业指导课建设、实务课程建设，积极引入新型课程资源，实施“翻转课堂”教学改革，推行案例教学、研讨课教学，与实务部门专家开展合作教学，立项课程教学改革项目60个，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但是，从2015年的学生问卷调查反馈的信息来看：课堂教学依然是影响教学质量的最大因素，学生对课堂教学的关注度较高，对教学方式方法的意见较多。这说明，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今后还是应牢牢抓住课堂教学环节，持续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才能最大程度保证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 **（三）拟采取的措施**

##### **1. 持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一是积极引进学科带头人、拔尖人才和学术骨干，加大力度补充紧缺专业教师，逐步优化我校教师队伍数量和质量，力争实现教师人数达到500人的预期目标，有效降低“生师比”指标，提高“30人以下班额占比”指标。二是改善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和“双师型”的比例，力争实现国外海外学习经历者比例达到20%，有相关行业从事业务实践工作经历者比例达到28%的目标。三是进一步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力争实现未来两年内骨干教师（教授、副教授）带教青年教师比例达到100%，青年教师从事助教工作比例达到100%。四是建立“科研考核，教学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激发教师投身教学工作

的自觉性与能动性的激励机制，将骨干教师（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提高到 100%。

## 2. 有效扩大学生国际交流规模

一是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在学生出境游学方面争取相关的政策支持，多方筹措经费，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二是认真落实学校支持鼓励学生参加国际交流学习的激励措施，加大校内对于学生出境游学的经费支持，扩大宣传，确保这一考核指标达标。

## 3.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通过实施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推动体制机制变革，促进科研和人才资源向本科教学转化。深入探索教学团队改革，形成教师共同体，合力推进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建立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和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以教学团队为主导，持续推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探索建立新型的课程学习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多元化的考核方式，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以考核方式改革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有效推进“分类分级”本科生导师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课内外联动的育人体系，实现学业导师（班导师）指导学生的覆盖面达到 100%，科研创新和学术提升导师、就业创业导师指导学生的覆盖面达到 50%以上的目标。

## 4. 提高“马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率

目前，我国高等教育教学已出版的“马工程重点教材”共计 35 种，适用于我校本科教学的“马工程重点教材”为 26 种。据统计，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率较高。由于我校政法院校法学专业性强的特点，相关教材使用教育部、司法部规划教材和统编教材，以及我校自编教材较多，导致我校其他学院“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率相对较低。这一问题在我校以后的教育教学过程中也要重点加以整改。

# 附件 1：2015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状态数据列表

## 1-1 上海政法学院本科专业（方向）设置一览表

专业代码	专业（方向）名称	学制	首次招生时间	学科门类	专业类		
030101K	法学民商法方向	4 年	2005 年	法学	法学类		
	法学行政法方向	4 年	2009 年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4 年	2012 年				
	法学经济法方向	4 年	2005 年				
	法学金融法方向	4 年	2009 年				
	法学环境资源法方向	4 年	2007 年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4 年	2005 年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4 年	2005 年				
	法学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	4 年	2014 年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	4 年	2014 年				
	法学涉外卓越律师人才培养试点	4 年	2016 年				
030103T	监狱学	4 年	2007 年	政治学	政治学类		
	监狱学（含社区矫正方向）	4 年	2011 年				
030102T	知识产权	4 年	2013 年			社会学类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4 年	2006 年				
030202	国际政治	4 年	2007 年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030302	社会工作	4 年	2005 年				
030301	社会学	4 年	2006 年			公共管理类	
030503	思想政治教育	4 年	2008 年				
120402	行政管理	4 年	2005 年			管理学	工商管理类
1204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年	2007 年				
120201K	工商管理	4 年	2006 年				
120204	财务管理	4 年	2011 年				
120207	审计学	4 年	2013 年	经济学	经济与管理类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年	2005 年				
020101	经济学	4 年	2006 年				
020307T	经济与金融	4 年	2014 年				
020202	税收学	4 年	2016 年	财政学类			
050201	英语	4 年	2006 年				
050202	俄语	4 年	2015 年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301	新闻学	4 年	2007 年				
	新闻学（电视纪录片方向）	4 年	2013 年				
050302	广播电视学	4 年	2014 年		新闻传播学类		
050101	汉语言文学（文化创意产业）	4 年	2008 年				
071102	应用心理学	4 年	2013 年	教育学	心理学类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4 年	2016 年	艺术学	戏剧与影视学类		
共 24 个 本科专业	共 36 个本科 专业及方向	/	/	共 6 大 学科门类	共 15 个专业类		

### 1-2 2015—2016 学年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及占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全日制在校生构成			学生数量
本科学生	四年制本科 (8307 人)	一年级	2163
		二年级	2202
		三年级	2145
		四年级	1797
	专科起点本科 (两年制) (514 人)	一年级	200
		二年级	314
	本科二学位 (两年制) (78 人)	一年级	0
		二年级	78
本科学生合计 (占 90.18%)			<b>8899</b>
高职学生 (专科) (占 5.64%)			<b>557</b>
研究生 (占 3.35%)			<b>331</b>
留学生 (占 0.82%)			<b>81</b>
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b>9868</b>

注：1) 统计时点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 全日制本科学生人数中包括政法干警试点班学员 188 人 (其中：专科起点本科 110 人，本科二学位 78 人)；其他全日制本科学生数为 8711 人 (其中：四年制本科 8307 人，专科起点本科 404 人)。

### 1-3 2015—2016 学年在校生统计表

类别	本科生	专科生	研究生	留学生		总计
全日制在校生数	8899	557	331	81		9868
夜大(业余)学生数					2412	
折合在校生数						10919

注：1) 统计时点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 本报告统计折合在校生人数 (包括政法干警试点班学员) 为 10919 人，不包括政法干警试点班学员统计折合在校生数为 10731 人。

#### 1-4 2015 年本科招生专业总数

学科	招生专业数	占专业总数比例	学生数	占学生总数比例
法 学	8	36.36%	5312	59.69%
管理学	5	22.73%	1431	16.08%
经济学	3	13.64%	1127	12.66%
文 学	5	22.73	906	10.18%
教育学	1	4.54%	123	1.38%
合 计	<b>22</b>	/	<b>8899</b>	/

注：统计时点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含四年制本科、二年制专升本和二学位。不包括 2016 年增设的税收学专业与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招生人数。

### 1-5 2015 年教师总数及结构

类别		数量	占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备注
职称	教授（含研究员）	62	12.84%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b>41.20%</b>
	副教授	137	28.36%	
	讲师	230	47.62%	
	助教	17	3.52%	
	无职称	37	7.66%	
学位	博士	196	40.58%	研究生学历教师比例： <b>89.03%</b>
	硕士	234	48.45%	
	学士	49	10.14%	
	无学位	4	0.83%	
年龄	30 岁及以下	30	6.21%	专任教师学缘结构： 本校学缘 <b>0.41%</b> 外校学缘 <b>99.59%</b>
	31~40 岁	241	49.90%	
	41~50 岁	112	23.19%	
	51~60 岁	93	19.25%	
	60 岁及以上	7	1.45%	
校内专任教师合计		<b>483</b>		
外聘教师		<b>178</b>	外聘教师折合教师数： <b>89</b>	
学校折合教师数： <b>572</b>				

注：1) 教师数统计时点：2015 年 9 月 30 日，包括：在任教师及 2015-2016 学年内离任的教师。

2) 学校 2015 年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 **10919** /折合教师数 **572** =**19.09 : 1**

不包括政法干警试点班学员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10731）/折合教师数 577= 18.76 : 1



**1-6 2013—2015 年学校师资队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统计表**

年 度	教师总数	教 授	副教授	讲 师	助 教	无职称
<b>2013</b>	472	63(13.3%)	129(27.3%)	231(48.9%)	40(7.2%)	15 (3.2%)
<b>2014</b>	470	63(13.4%)	138(29.4%)	224(47.7%)	14(2.9%)	31 (6.6%)
<b>2015</b>	483	62(12.8%)	137(28.4%)	230(47.6%)	17(3.5%)	37 (7.7%)

注：统计时点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1-7 2013—2015 年学校师资队伍学历学位结构统计表**

年 度	教师总数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大学本科（学士）	无学位
<b>2013</b>	472	192(40.7%)	229(48.5%)	42(8.9%)	9(1.9%)
<b>2014</b>	470	193(41.1%)	227(48.3%)	41(8.7%)	9(1.9%)
<b>2015</b>	483	196(40.6%)	234(48.5%)	49(10.1%)	4(0.8%)

注：统计时点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1-8 2013—2015 年学校师资队伍年龄结构统计表**

年 度	教师总数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60 岁以上
<b>2013</b>	472	64(13.6%)	238(50.4%)	117(24.8%)	51(10.8%)	2(0.4%)
<b>2014</b>	470	50(10.6%)	241(51.3%)	114(24.3%)	61(13.0%)	4(0.8%)
<b>2015</b>	483	30(6.2%)	241(49.9%)	112(23.2%)	93(19.3%)	7(1.4%)

注：统计时点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1-9 2015 年本科教学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类 别	2014 年 (万元)	2014 年 生均经费(元)	2015 年 (万元)	2015 年 生均经费(元)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2043	2294.73	2067.93	2323.78
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	1893	2126.25	2468.55	2773.96
本科实验教学经费	60	67.39	85.83	96.45
本科校外实习经费	411	461.64	561.00	630.41
合计	4407	4950.01	5183.31	5824.6

注：统计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0 2015 年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及当年新增值一览表**

折合在校生数	10919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6694.25
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值(万元)	544.69
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比例	8.1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生)	0.61
与去年比	5.00%

注：统计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 2015 年学校教学条件保障数据一览表

类别	基本指标	2014 年度数据
教学基础设施	学校占地面积	627610 (平方米) (941.42 亩)
	生均占地面积	63.60 (平方米/生)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97226.8 (平方米)
	其中: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69882.8 (平方米)
	行政用房面积	27344 (平方米)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9.85 (平方米/生)
学生宿舍面积	学生宿舍面积	88419 (平方米)
	生均宿舍面积	8.93 (平方米/生)
实验室面积	实验室面积	7876 (平方米)
	生均实验室面积	0.8 (平方米/生)
教学设备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6694.25 (万元)
	其中: 当年新增值	544.69 (万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0.61 (万元/生)
	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10568 (个)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	107.09 (个)
	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2100 (台)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	21.28 (台)	
图书资源	图书总册数	926493 (册)
	生均图书数	84.85 (册/生)
	电子图书总数	1411088 (种)
	电子期刊种类数	81629 (种)
	图书流通量	138429 (册)
本科生均图书流通量	15.56 (册/生)	

注: 统计时点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12 2015—2016 学年各二级学院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及总门次

序号	学院名称	新开课程门数	新开课程门次数
1	法律学院	31	35
2	经济法学院	7	9
3	国际法学院	26	43
4	刑事司法学院	21	29
7	经济管理学院	18	32
6	社会管理学院	14	17
5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24	36
8	文学与传媒学院	41	41
9	外国语学院	55	58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9	9
11	体育部	0	0
12	计算机教学部	2	2
当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数		<b>248</b>	
与去年比		<b>170</b>	
当年新开本科课程总门次		<b>311</b>	
与去年比		<b>197</b>	

注：统计时点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1-13 2015—2016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一）

学校教学班总数			1836	
当年全校开设本科课程的总门次数			1836	
班级分类	数量	班额占比	班额分类统计	占比
基础课教学班级总数	905	49.29%	<30 班额	15.03%
专业课教学班级总数	931	50.71%	30-59 人班额	42.37%
合计	1836		60-89 人班额	8.33%
			>=90 人班额	34.26%

注：统计时点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1-14 2015—2016 学年教学班额情况（二）

人数范围	基础课班级数	基础课班级占比	专业课教学班级数	专业课班级占比
<30	124	13.70%	152	16.33%
30-59	408	45.08%	370	39.74%
60-89	38	4.20%	115	12.35%
>=90	335	37.02%	294	31.58%

注：统计时点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1-15 2015—2016 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

序号	学院名称	正高级教授数	主讲正高级教授数	主讲正高级教授占比
1	法律学院	6	6	100.00%
2	经济法学院	6	4	66.67%
3	国际法学院	2	2	100.00%
4	刑事司法学院	5	5	100.00%
5	经济管理学院	3	3	100.00%
6	社会管理学院	5	5	100.00%
7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4	4	100.00%
8	文学与传媒学院	6	6	100.00%
9	外国语学院	2	2	100.00%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4	4	100.00%
11	体育部	3	3	100.00%
12	计算机教学部	2	2	100.00%
13	其他部门(科研、行政岗)	14	4	28.57%
正高级教授总数		62		
主讲正高级教授总数		50		
主讲本科课程的正高级教授比例		80.65%		

1-16 2015—2016 学年教授承担的本科课程比例

序号	学院（部）名称	开课总门次	开课总学分	正高级教授授课门次数	正高级教授授课总学分
1	法律学院	169	533	18	55
2	经济法学院	35	103	9	24
3	国际法学院	70	236	11	38
4	刑事司法学院	101	241	12	33
5	经济管理学院	154	470	14	36
6	社会管理学院	133	379	25	65
7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02	283	17	37
8	文学与传媒学院	139	371	32	83
9	外国语学院	379	1292	8	22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95	358.5	22	50
11	体育部	279	279	31	12
12	计算机教学部	61	149	4	8
13	其他	19	19	15	15
课程总门次数		1836			
主讲本科课程的正高级教授授课总门次数		218			
主讲正高级教授授课门次数比例		11.87%			
主讲正高级教授授课学分比例		10.14%			

1-17 2015—2016 学年本科学生评教情况统计表

学生评教分	评教课程门数	占评教课程总数的百分比
优：测评分>95 分的课程门数	569	74.67%
良：测评分在 90-95 分的课程门数	167	21.92%
中：测评分在 75-89 分的课程门数	25	3.28%
差：测评分<75 分的课程门数	1	0.13%
被评课程总门数	762	

1-18 2015—2016 学年校外实习基地数

序号	学院名称	基地数
1	法律学院	36
2	经济法学院	21
3	国际法学院	16
4	刑事司法学院	22
7	经济管理学院	18
6	社会管理学院	53
5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42
8	文学与传媒学院	20
9	外国语学院	14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8
11	教务处	9
校外实习基地总数		259
与去年比		+11

注：统计时点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1-19 2015—2016 学年学生出境游学人数比例

序号	学院名称	本科生出境游学人数（国际交流处已资助）
1	法律学院	26
2	经济法学院	12
3	国际法学院	42
4	刑事司法学院	3
5	经济管理学院	10
6	社会管理学院	8
7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0
8	文学与传媒学院	4
9	外国语学院	17
10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人）		8899
学生出境游学总人数（人）		134
学生出境游学比例（%）		1.51%



1-20 2015—2016 学年各年级本科生平均绩点分布情况统计表

学生年级	绩点 3.5-4 的学生数	绩点 3-3.5 的学生数	绩点 2.5-3 的学生数	绩点 2-2.5 的学生数	绩点 0-2 的学生数
一年级	364	912	548	232	92
二年级	413	979	498	165	90
三年级	541	1078	511	170	73
四年级	547	904	389	140	12
合计	1865	3873	1946	707	267
占比	21.54%	44.73%	22.48%	8.17%	3.08%

注：学生人数：8658 人（不包括政法干警试点班）。

1-21 2015—2016 学年学生补考数据统计

学院名称	补考人次	补考人数	增 幅
法律学院	523	242	
经济法学院	245	112	
国际法学院	203	118	
刑事司法学院	602	288	
经济管理学院	1171	436	
社会管理学院	276	150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180	113	
文学与传媒学院	131	88	
外国语学院	207	69	
马克思主义学院	39	21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	8899		
学生补考总人次	3577	与去年比	95
人均补考次数	0.402	与去年比	0.0109
学生补考总人数	1637	与去年比	113
补考比例	<b>18.40%</b>	与去年比	0.0128

### 1-22 2015—2016 学年学生重修数据统计

学院名称	重修人次	重修人数	增 幅
法律学院	188	129	
经济法学院	100	68	
国际法学院	67	48	
刑事司法学院	395	213	
经济管理学院	477	335	
社会管理学院	94	69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55	39	
文学与传媒学院	17	15	
外国语学院	32	21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5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人)	8899		
学生重修总人次(人次)	1432	与去年比	28
人均重修次数(次)	0.1609	与去年比	0.0032
学生重修总人数(人)	942	与去年比	-1
重修比例(%)	<b>10.59%</b>	与去年比	0

1-23 2016 届本科生毕业率和学位授予率

学位门类	序号	专业名称	应毕业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获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法学	1	法学（民商法方向）	164	157	95.73%	155	94.51%
	2	知识产权	96	93	96.88%	87	90.63%
	3	法学（行政法方向）	86	85	98.84%	79	91.86%
	4	法学（人民调解方向）	27	27	100.00%	26	96.30%
	5	法学（经济法方向）	135	133	98.52%	128	94.81%
	6	法学（环境法方向）	45	45	100.00%	42	93.33%
	7	法学（刑事司法方向）	166	157	94.58%	147	88.55%
	8	监狱学	63	62	98.41%	56	88.89%
	9	法学（专升本）	161	161	100.00%	161	100.00%
	10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	137	134	97.81%	131	95.62%
	11	法学（金融法方向）	48	46	95.83%	46	95.83%
	12	政治学与行政学	25	25	100.00%	21	84.00%
	13	国际政治	24	23	95.83%	23	95.83%
	14	社会学	26	26	100.00%	26	100.00%
	15	社会工作	43	42	97.67%	40	93.02%
	16	思想政治与教育	25	25	100.00%	21	84.00%
经济学	17	国际经济与贸易	161	151	93.79%	151	93.79%
	18	经济学	45	44	97.78%	41	91.11%
管理学	19	工商管理	77	71	92.21%	69	89.61%
	20	财务管理	99	96	96.97%	95	95.96%
	21	劳动与社会保障	39	39	100.00%	37	94.87%
	22	行政管理	91	87	95.60%	82	90.11%
	23	行政管理（专升本）	41	41	100.00%	41	100.00%
文学	24	英语	91	85	93.41%	83	91.21%
	25	新闻学	50	50	100.00%	50	100.00%
	26	汉语言文学	30	29	96.67%	28	93.33%
合计			1995	1934	96.94%	1866	93.53%

#### 1-24 2014—2016 届本科生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本科毕业生	初次就业率
2014 年	97.5%
2015 年	97.8%
2016 年	97.78%
近三年平均值	97.69%

注：统计时点为每年 8 月 31 日。